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地质环境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上朱元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
专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年10月2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上朱元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听取了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后《方案》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矿区位于山亭区西北约16.5km，行政区划隶属山亭区冯卯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2万m³/年，开采标高+304m~+210m。极值直角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X:3902335.08~3902848.10, Y: 39538126.74~39538800.05, 面积0.1635km²。</p> <p>二、审查意见</p> <p>1、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的地质环境、土地等方面的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p> <p>2、方案服务年限：剩余生产服务年限10.8年，考虑基建期1a、复垦期1a和管护期3.0a，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15.8年。</p> <p>3、根据矿区边界，工业场地、荒料堆场、废石周转场、矿山运输道路影响范围确定评估区面积为0.3472k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级别为一级。</p> <p>4、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结果为：评估区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危险性程度较轻；含水层破坏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为较轻；评估区内水土环境污染较轻。</p>

5、预测评估结果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危险性程度为全区较轻；含水层的破坏为全区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破坏为严重，工业场地、荒料堆场、废石周转场、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破坏较严重；评估区内其它区域对地形地貌破坏为较轻；评估区内水土环境污染为全区较轻。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充分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防治难易程度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性，结合分区原则和方法，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I）、次重点防治区（II）、一般防治区(III)三个区，面积分别为 0.1635km²、0.0107km²、0.1730km²。

7、《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明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较为得当，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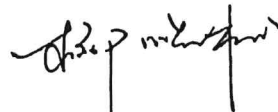
8、《方案》进行了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总投资 52.38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61.89 万元。工作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矿山企业应按照《方案》严格实施，切实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王云凤

三、结论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目的明确，文、图、表、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可行，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10月30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上朱元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年10月2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上朱元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听取了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后《方案》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基本情况</p> <p>矿区位于山亭区西北约16.5km，行政区划隶属山亭区冯卯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2万m³/年，开采标高+304m~+210m。极值直角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X:3902335.08~3902848.10, Y: 39538126.74~39538800.05, 面积0.1635km²。</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审查意见</p> <p>1、矿山生产过程中对土地损毁表现形式主要为挖损和压占，拟损毁土地类型有果园、乔木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损毁单元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荒料堆场、废石周转场、运输道路，损毁土地面积共计17.42hm²。拟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p> <p>2、复垦区面积17.42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7.42hm²，复垦率100%，通过实施复垦措施，+210m坑底平台复垦为旱地；其他终了平台复垦为乔木林地；终了边坡复垦为草地；工业场地、荒料堆场、废石周转场复垦为果园；运输道路复垦为农村道路。《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p> <p>3、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本方案设计主要采用表土剥离、挡土墙修建、覆土、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和复垦管护监测措施。《方案》</p>

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设计合理。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量结果基本准确。

4、《方案》估算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490.42 万元，动态投资 793.80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亩均投资 1.88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3.04 万元。《方案》复垦投资估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5、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0.8 年，考虑基建期 1a、复垦期 1a 和管护期 3.0a，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 15.8a。《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计划可行，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6、《方案》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分为近期和中远期，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征求了土地权利人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三、建议

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王云尧



**枣庄高远矿业有限公司上朱元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建	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生态地质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建
柳晓松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柳晓松
陈兴振	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研究员	陈兴振
李广锋	薛城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广锋
王云花	薛城区财税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会计师	王云花